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我局在总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,编制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(http://epb.zibo.gov.cn/)公布。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,联系电话: 318302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,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健全工作制度,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工作如下: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,进一步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,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微博等渠道,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、参与方式、参与渠道,扩大公众参与度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项目,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,完善利益相关方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会议制度,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1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532条,其中,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文件

13 件、文件会议解读 20 件,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会议 12 次, 其他工作资讯信息 487 件。



<

公众号

Q ...



淄博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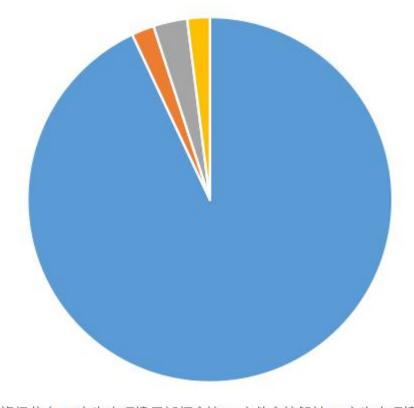
发消息

S

宣传淄博市生态环境工作、环保动态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、环保公益活动宣传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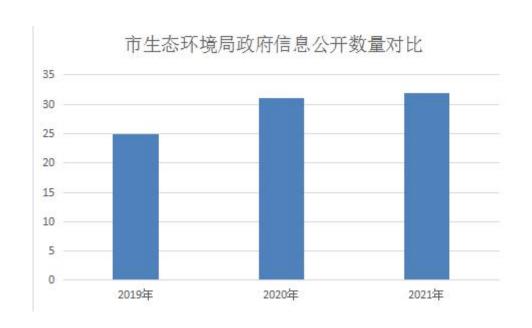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



■ 其他工作资讯信息 ■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会议 ■ 文件会议解读 ■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文件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,对办理流程进行梳理,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要求,及时高效为申请人办理合理申请。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办理、审核、告知等工作,确保依申请信息及时、准确答复,努力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2021年度,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32件,实现全年办结率100%,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、重点排污企业信息等内容,申请公开数量同比增加3.2%。

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,进一步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,逐项认定主动公开和部分公开的政务信息属性,及时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。2021年,发布规范性文件2件,废止1件,现行有效2件。及时发布相关主动公开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,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将

清理结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,组织开展"送法入企"等活动。

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,规范平台建设,及时调整完善门户网站版面和栏目,切实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准确性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查询等功能。



(五)监督保障。加强教育培训,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,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会商机制,提升专业化、法治化业务水平。加强监督考核,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融合,作为评价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。及时根据人员变动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明确2名工作人员牵头负责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2						
	第二十条	条第(五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951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37	37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7.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	5元)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:	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加第二项之和, -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组织	法律 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:	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28	0	1	3	0	0	32	
二、上:	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(一)予以公开	28	0	1	3	0	0	32	

左帝力理4+	(—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ΔΑ.Τ. (Γ . Ζ.							
年度办理结	(二)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		0	0	0	0	0	0	0
	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	1. 属 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 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 及"三安 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 公开	4. 保 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 于三类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 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 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 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 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2. 没 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 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 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			T				
		2. 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 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 正当理 大量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无由补机处府开电正逾正关理信申正逾、	0	0	0	0	0	0	0
		2. 逾收要费机处府开电期费求用关理信申	0	0	0	0	0	0	0
		3. 其 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8	0	1	3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		行	政诉讼			
					.	未经复议直			复议后起	〕诉		
结果	其他	尚未	搃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	结果	结果	其他	冶
山正	正 结果 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:一是 需要建立完善日常宣传培训机制。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 建设。三是工作水平较国内先进地区还有差距。

2021年,一是开展问题整改,根据市政府公开办历次通报要求,针对自身存在问题进行了逐条逐项整改,以扎实有效的举措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二是主动自查提升,对标面上兄弟部门存在问题,举一反三,对号入座,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开展集中培训,邀请市政府有关专家培训指导各分局、各单位、各科室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员,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。四是指导区县,根据市政府、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,指导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下一步,我局将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市目标任务,继续加大工作力度,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2021年,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- (二)根据《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安排部署,结合我局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2021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加强各科室、各单位政府信息的规范性、主动性。
- (三) 2021 年以来, 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、 市政协委员提案、建议 17 件(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主动 公开 11 件, 其余 6 件未公开件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)。